

永遠完全的贖罪祭

前言：贖罪日是以色列一年當中最神聖的日子，是舊約的大祭司每年唯一可以進入至聖所的日子（利 16）。利 23 章講耶和華的節期，贖罪日是其中之一，對我們也非常重要。

主題經文：來 10:10-14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著侍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，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
贖罪：原文（H03722 ka'far）有遮蓋，化解，和好，贖回之意（公義又有恩典有憐憫的神）。**永遠有效：**基督藉著永遠的聖靈，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。

完全救贖的內容和功效：從以賽亞書 53 章來看

賽 53:1-12 我們所傳的（或譯：所傳與我們的）有誰信呢？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。他無佳形美容；我們看見他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。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他。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（或譯：他受欺壓，卻自卑不開口）；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，至於他同世的人，誰想他受鞭打、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耶和華卻定意（或譯：喜悅）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（譯：他獻本身為贖罪祭）。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。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；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所以，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，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。因為他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

- 過犯（transgression 明知故犯、悖逆）和罪孽（iniquity 不公正、邪惡、敗壞）及其後果—刑罰、咒詛、和死亡（申 28:15-68）。
- 十字架帶來完全的交換—卑微變尊貴、被拒絕（厭棄）到被接納、痛苦得安慰、憂患/悲哀變為喜樂、受壓得自由、刑罰（勞苦）換平安、疾病得醫治（申 28，罪使撒旦可以敗壞我們的肉體和平安）、從悖逆到順服（羅 5:19，來 5:8-9）、有罪成為無罪/稱義，出死入生、被擄得釋放、化詛咒為祝福（申 28）……。悔改相信就能領受。
- 我們在基督裡的身分—神的兒女，位分大的（與主一同坐在天上的，弗 2:6），得勝者，神的祭司（為他人獻祭代求，如約伯、但以理、尼希米、主耶穌……）。
- 我們在基督裡的產業—大的位分（靈界的權柄），得擄物（奪回被仇敵所擄去的一祝福、昌盛、恩賜、永生…，弗 4:8）。
- 我們在基督裡的性情—平安、喜樂、順服、捨己、忍耐、獻祭代求、行善……。全在基督裡，本於祂也藉著祂。

應用在贖罪日：（可讀利 16，來 10，默想賽 53。詩 32:1-2，從福音的角度來看神聖的贖罪日）
1. 回轉向神親近祂，2. 記念神的救恩，以及過去一年祂的作為和恩典，3. 接受光照去饒恕和認罪悔改（包括過犯和罪孽，加 5:19-21）；與神與人和好，4. 領受並宣告靈魂體的醫治和平安，位分和產業，5. 操練順服和行善，6. 為他人獻祭代求